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国内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将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拟转让的应收账款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保理业务合作机构为公司提供应收账款相关的保理服务。

2、合作机构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

4、金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买断式转让方式。

6、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利息由债务人支付，公司不予承担。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合作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因债务人信用风险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合作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